

##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知识点：资产及资产损失的概念

1.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包括：

(1) **实际资产损失**：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

(2) **法定资产损失**：企业虽**未实际**处置、转让资产，但按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

2.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按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其中：

(1) 实际资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但因特殊原因形成（包括计划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遗留、企业重组上市过程中因权属不清出现争议而未能及时扣除、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任务而形成的以及政策定性不明确而形成的等）的资产损失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2) 法定资产损失应在申报年度扣除。

(3) 企业因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不足抵扣的，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

(4) 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损失后出现亏损的，应先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再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进行相应的税务处理。

知识点：资产损失扣除政策

(一) 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现金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 企业将货币性资金存入**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因该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者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原因，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作为存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 企业除贷款类债权外的应收、预付账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预付款项，可以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 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选题】下列情形中，不能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是（ ）。

A. 债务人2年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无力偿还的应收账款

B. 债务人被依法注销，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应收账款

C. 因自然灾害导致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D. 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应收账款

答案：A

解析：可以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 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企业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类债权，**可以作为贷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 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并终止法人资格，或者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2) 借款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3)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对借款人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4) 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5)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中止）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6)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诉诸法律后，经法院调解或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与借款人和担保人达成和解协议或重整协议，在借款人和担保人履行完还款义务后，**无法追偿**的剩余债权；

(7) 由于上述（1）至（6）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依法取得抵债资产，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8) 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1）至（7）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9) 银行卡持卡人和担保人由于上述（1）至（7）项原因，未能还清透支款项，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透支款项；

(10) 助学贷款逾期后，在金融企业确定的有效追索期限内，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11) **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贷款类债权**；

(12)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企业的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股权投资**，**可以作为股权投资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 被投资方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2) 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3) 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4) 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5)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对企业盘亏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盘亏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 对企业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残值、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毁损、报废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八) 对企业被盗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被盗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九) 企业因存货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与存货损失一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十) 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已经扣除**的财产损失，在**以后纳税年度全部或者部分收回**时，其收回部分应当作为收入计入收回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十一) 企业**境内、境外**营业机构发生的财产损失应**分开核算**，对**境外**营业机构由于发生**财产损失**而产生的亏损，**不得在境内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十二) 企业对其扣除的各项财产损失，应当提供能够证明财产损失确属已实际发生的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技术鉴定证明等。

知识点：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

(一) 申报管理

1. 企业财产损失申报的两种形式：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

(1) **清单申报**方式要求企业按照会计核算科目对财产损失进行归类和汇总，然后编制汇总单并报送税务机

关。在清单申报中，企业只需报告资产损失的总额，而不需要详细说明每种损失的具体情况。

(2) **专项申报**方式要求企业对每项资产损失逐项或逐笔报送申请报告，并附上相关的会计核算资料和其他纳税资料。

2. 下列资产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 (1) 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
- (2) 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 (3) 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 (4) 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 (5) 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上述以外的资产损失，应以专项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企业无法准确判别是否属于清单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可以采取专项申报的形式申报扣除。

3. 在中国境内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以下规定申报扣除：

- (1)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除应按专项申报和清单申报的有关规定，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外，各分支机构同时还应上报总机构；
- (2) 总机构对各分支机构上报的资产损失，除税务机关另有规定外，应以**清单申报**的形式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 (3) 总机构将跨地区分支机构所属资产捆绑打包转让所发生的资产损失，由总机构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专项申报**。

4.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资产损失内部核销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编制、审核、申报、保存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证据材料，方便税务机关检查。

5. 税务机关应按分项建档、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台账和纳税档案，及时进行评估。对资产损失金额较大或经评估后发现不符合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规定，或存有疑点、异常情况的资产损失，应及时进行核查。对有证据证明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不真实、不合法的，应依法作出税收处理。

6. 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规定

(1) 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零星失窃、报废、废弃、过期、破损、腐败、鼠咬、顾客退换货等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为存货正常损失，准予按会计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数据以清单的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同时出具损失情况分析报告。

(2) 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风、火、雷、震等自然灾害，仓储、运输失事，重大案件等非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为存货非正常损失，应当以专项申报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3) 存货单笔（单项）损失**超过 500 万元**的，无论何种因素形成的，均应以**专项申报**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二) 资产损失确认证据

1. 外部证据：

- (1) 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
- (2) 公安机关的立案结案证明、回复；
- (3) 工商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明；
- (4) 企业的破产清算公告或清偿文件；
- (5) 行政机关的公文；
- (6) 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
- (7) 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定证明；
- (8) 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
- (9) 保险公司对投保资产出具的出险调查单、理赔计算单等保险单据；
- (10)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据。

2. 内部证据：

- (1) 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
- (2) 资产盘点表；
- (3) 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
- (4) 企业内部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
- (5) 企业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
- (6) 对责任人由于经营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 (7)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财务负责人对特定事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单选题】依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下列资料属于确认资产损失外部证据的是（ ）。（2023 年）

- A. 资产盘点表
- B. 会计核算资料
- C. 经济行为业务合同

#### D. 企业的破产清算公告

答案：D

解析：选项 ABC，属于企业内部证据。

#### （三）相关资产损失的确认

1. 企业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在会计上已作为损失处理的，可以作为坏账损失，但应说明情况，并出具专项报告。

2. 企业逾期一年以上，单笔数额不超过五万或者不超过企业年度收入总额万分之一的应收款项，会计上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可以作为坏账损失，但应说明情况，并出具专项报告。

3. 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损失该项损失数额较大的（指占企业该类资产计税成本 10%以上，或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增加亏损 10%以上，下同），纳税人留存备查自行出具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损失的书面申明。

4. 企业对外提供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经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金额，比照《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收款项损失进行处理。

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与本企业应税收入、投资、融资、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担保。

5. 下列股权和债权不得作为损失在税前扣除：

- （1）债务人或者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未按期偿还的企业债权；
- （2）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各种形式、借口逃废或悬空的企业债权；
- （3）行政干预逃废或悬空的企业债权；
- （4）企业未向债务人和担保人追偿的债权；
- （5）企业发生非经营活动的债权；
- （6）其他不应当核销的企业债权和股权。

【单选题】下列应收账款损失，如已说明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在会计上已作为损失处理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是（ ）。

- A. 逾期 3 年的 20 万元应收账款损失
- B. 相当于企业年度收入千分之一的应收账款损失
- C. 逾期 2 年的 10 万元应收账款损失
- D. 逾期 1 年的 10 万元应收账款损失

答案：A

解析：企业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在会计上已作为损失处理的，可以作为坏账损失，但应说明情况，并出具专项报告。

【单选题】下列各项债权，准予作为损失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是（ ）。

- A. 行政部门干预逃废的企业债权
- B. 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未按期偿还的企业债权
- C. 企业未向债务人追偿的债权
- D. 由国务院批准文件证明，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答案：D

解析：税法规定，以下股权和债权不得作为损失在税前扣除：

- （1）债务人或者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未按期偿还的企业债权；
- （2）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各种形式、借口逃废或悬空的企业债权；
- （3）行政干预逃废或悬空的企业债权；
- （4）企业未向债务人和担保人追偿的债权；
- （5）企业发生非经营活动的债权；
- （6）其他不应当核销的企业债权和股权。

## 6. 其他资产损失的确认

(1) 企业将不同类别的资产捆绑（打包），以拍卖、询价、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市场方式出售，其出售价格低于计税成本的差额。

(2) 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因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而出现操作不当、不规范或因业务创新但政策不明确、不配套等原因形成的资产损失，应由企业承担的金额。

(3) 企业因刑事案件原因形成的损失，应由企业承担的金额，或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两年以上仍未追回的金额。